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797號

原告 劉智展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劉瑋曜
林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、65年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，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。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

字第382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(下稱系爭本票)非伊親自簽名,參酌上開說明,自應由執
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,負舉證之責
任。

(二)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,即應由被告就本票為
原告簽發部分負舉證責任,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與本院卷第
29頁簽發系爭本票之人照片相似但不是同一人,既簽發系爭
本票之人與原告非為同一人,且系爭本票、債權同意書上原
告之簽名亦與本件原告起訴狀上之簽名不符,再者,被告又
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,自應為
有利於原告之認定,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,為有
理由。

三、從而,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系爭本票					
發票人	發票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付款地	備註
劉智展	36萬元	112年5月17日	112年7月22日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0號5樓	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